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和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B8\\_82\\_E4\\_BA\\_BA\\_E6\\_B0\\_91\\_E6\\_c80\\_3041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B8_82_E4_BA_BA_E6_B0_91_E6_c80_304151.htm)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申报评审治理暂行办法和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市府办发〔2007〕90号 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申报评审治理暂行办法》和《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2007年8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申报评审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和评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通知》（国发〔2006〕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人民群众世代相承、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 本办法所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指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文化空间是指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

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包括：（一）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二）传统表演艺术；（三）民俗活动、礼仪、节庆；（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五）传统手工艺技能；（六）与前五项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第三条** 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目的是：（一）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二）加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认同，提高对中华文化整体性和历史连续性的熟悉；（三）尊重和彰显有关社区、群体及个人对中华文化的贡献，展示中国人文传统的丰富性；（四）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文化教育科研机构、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申报项目，应是具有较杰出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具有较典型意义；或在历史、艺术、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及文学等方面具有较重要价值。进入六盘水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项目，应当具备以下特征之一：（一）被列入县（特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二）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杰出价值的；（三）扎根于相关社区的文化传统，世代相传，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四）具有促进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作用，以及文化交流重要纽带作用的；（五）出色地运用传统工艺和技能，体现出高超的水平；（六）具有见证中华民族活的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七）对维系中华民族的文化传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因社会变革或缺乏保护措施而面临消失危险的

。第五条 申报项目须提出切实可行的五年保护计划，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进行切实保护。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档：通过搜集、记录、分类、编目等方式，为申报项目建立完整的档案；（二）保存：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真实、全面、系统的记录，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选定有关机构妥善保存并合理利用；（三）传承：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等途径，使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有人，能够继续作为活的文化传统在相关社区尤其是青少年当中得到继续和发扬；（四）传播：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讨等形式，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宣传，加深公众对该项遗产的了解和熟悉，促进社会共享；（五）保护：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以保证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智力成果得到保存、传承和发展，保护该项遗产的传承人（团体）对其世代相传的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所享有的权益，尤其要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

第六条 申报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者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项目申报书：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含申报项目的项目简介、基本信息、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治理、保护计划、专家论证意见等内容，须逐一认真填报；（二）项目委托书：项目所在地或主要继续人出具的委托书；（三）申报报告书：对申报项目名称、申报者、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四）申报项目进入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的复印件；（五）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必要材料，包括音像、视频、图片等资料。

第七条 传承于不同地区并为不同

社区、群体所共享的同类项目，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各方须提交同意联合申报的协议书；申报主体不是申报项目传承人（团体）的，应获得申报项目传承人（团体）的授权。

**第八条** 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县（特区、区）文化行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二）县（特区、区）文化行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并经本县（特区、区）人民政府批准，列入本县（特区、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三）县（特区、区）文化行政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工作的需要，将本县（特区、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推荐，参加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的评审；（四）市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推荐本系统、本行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

**第九条** 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适时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县（特区、区）文化行政部门、市属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条** 专家评审组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有关人员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专家组成，承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的评审和专业咨询。参加评审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名。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遵循科学、民主、公正的原则对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的推荐建议。市文化局将专家评审意见汇总，确定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建议名单，报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每两年批准并公布一次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代表作名录。第十三条 对列入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各级政府要给予相应的支持；对入选代表作名录项目的重要传承人，所在县（特区、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第十四条 入选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的申报主体必须履行其保护计划中的各项承诺，认真做好保护工作。每年的11月30日前，申报主体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提交保护工作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第十五条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有关专家、人员，对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的保护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检查和监督。第十六条 对严格执行保护工作计划、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履行保护承诺、工作不力，造成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破坏、损失的，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视不同程度给予指导、要求改正并提出批评，直至报请市人民政府予以除名。第十七条 市文化局设立专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负责，其主要任务是协调和推进本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定期开展信息交流、学术研究、人员培训等工作。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六盘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负责解释。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精神，特建立六盘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会议职能（一）拟订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二）协调处理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涉及的重大事项；（三）审核“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名单，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四）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其他工作，重大问题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二、会议成员主任：向红琼（市人民政府）  
副主任：张先宇（市人民政府）高荣光（市文化局）陈官林（市民族事务局）  
成员：付昭祥（市发展改革委）杨京华（市旅游局）李幼曦（市文化局）杨诗超（市民族事务局）彭纪星（市财政局）吴学良（市文联）朱大权（市教育局）周学锋（市建设局）王静（市体育局）余漫江（市文化局）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文化局负责日常工作，李幼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余漫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为会议牵头单位，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会议召集人，市文化局局长为会议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能开展工作。

三、会议工作规则和要求（一）会议定期召开例会。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传达贯彻上级关于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审议会议办公室提交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名单，上报市人民政府。（二）会议讨论达成的意见要形成会议纪要，印发会议各成员单位。会议所决定的事项，按照各成员单位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三）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会议的作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